

2022 年
梅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

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梅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对梅州城区环境卫生事业发展做出规划，并组织实施；对城区环境卫生设施提出规划建设意见，并承担部分建设任务；对城区公共环境卫生作业管理；对城区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购置与维护；对城区公共环境卫生监督；对城区街巷道的清扫保洁；对城区生活垃圾、粪便的清运处置；对城区公厕管理及清掏清运。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办公室、环卫科、计财科、人事教育科、设施建设科 5 个业务科室，以及市环卫局江南所、江北所、清运中心、梅州市市区余泥渣土管理中心 4 个下属副科级事业单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市环卫局江南所、江北所、清运中心、梅州市市区余泥渣土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8215.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12
		九、卫生健康支出	97.1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416.56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0. 5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8215. 36	本年支出合计	8215. 36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215.36	支出总计	8215.36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416.56	7416.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416.56	7416.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416.56	7416.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51	140.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51	140.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51	140.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215.36	2364.9	5850.4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12	56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1.12	56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7.57	297.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7	17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85	8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17	9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17	9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7.17	9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416.56	1566.11	5850.46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416.56	1566.11	5850.46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416.56	1566.11	5850.46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51	14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51	14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51	140.5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215.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12
		九、卫生健康支出	97.1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416.56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0. 5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8215. 36	本年支出合计	8215. 36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8215. 36	支出总计	8215. 36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8215.36	2364.9	5850.46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12	561.12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1.12	561.12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97.57	297.5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70	175.7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85	87.85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97.17	97.17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17	97.17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97.17	97.17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7,416.56	1,566.11	5,850.46
[212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416.56	1,566.11	5,850.46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416.56	1,566.11	5,850.46
[221]住房保障支出	140.51	140.51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40. 51	140. 51	0. 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40. 51	140. 51	0. 00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364.9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350.73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95.59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57.91
[30107]绩效工资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3.6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75.7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87.85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54.6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84
[30103]奖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0.9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97.1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4.16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40.5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6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7. 57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284. 81
[30305]生活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 99
[30307]医疗费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8. 77

注：表中支出经济科目，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8.80	8.8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60	4.6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0	4.6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20	4.20	0.00	0.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梅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8215.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7.84 万元，增长 4.55%，主要原因是一、2022 年预计增加 13 名退休人员，退休人员工资和相关养老支出在部门预算列支；二、2022 年计划调入 4 名人员，在部门预算中列支；支出预算 8215.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7.84 万元，增长 4.55%，主要原因是一、2022 年预计增加 13 名退休人员，退休人员工资和相关养老支出在部门预算列支；二、2022 年计划调入 4 名人员，在部门预算中列支。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

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8 万元，增长 3.0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计调入 2 名公务员和 2 名事业单位人员，办公经费开支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41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28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1069.68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2.32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2540.98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0,892.35 平方米，车辆 89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122 万元，主要是垃圾分类车辆、设施设备购置和办公设备购置，以及垃圾中转站的建设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环卫运转经费（梅江区）	1700	该项目经费用于江南所、江北

		所、清运中心、余泥办四个下属单位的兼职人员及新增路段缺员工资、扫地车司机工资、生产车辆维修费和保险费、洒水车作业经费、公厕和中转站的工具费水电费、倒拨各镇街垃圾处理费等环卫工作支出；维持梅江区城区日常道路、公厕、中转站的正常运转，确保环卫清扫保洁工作正常有序进行。
聘请人员工资（梅江区）	3875.416	1. 支付梅江城区环卫工人（924人）的工资、加班费、高温补贴、社会保险缴费等费用（包含2019年7月起，环卫工人人均增加200元的工资）；2、2021年新增部分为在编职工退休晋员所需的工资费用。确保环卫清扫保洁工作长期有效进行，维持梅州城区环境的干净整洁。
城乡卫生协管员及保洁员经费(梅江区)	275.04	江南街道、金山街道、西郊街道、城北镇政府、三角镇政府和区爱卫办的保洁员及协管员经费，完成对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的卫生清扫保洁工作。

注： 单位：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